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北市正社字第 111601738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等 2 人設籍本市中正區，前於民國（下同）106 年 10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2 月 11 日北市正社字第 10632670300 號函（下稱 106 年 12 月 11 日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之請領資格（下稱臺北市育兒津貼），核定自 106 年 8 月起至其等 2 人之長子○○○及次子○○○（上開 2 人均 106 年○○月○○日生，下合稱○童等 2 人）滿 5 歲止，每月發給臺北市育兒津貼新臺幣（下同）2,500 元。
- 二、復衛生福利部推動準公共化托育補助新制，訴願人等 2 人原領取之就業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核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乃以 108 年 4 月 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8305491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符合行為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1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現名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下稱行為時未滿 2 歲兒童托育作業要點）之補助資格（下稱衛福部托育補助），核定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21 日（即○童等 2 人滿 2 歲前一日）止，每月發放衛福部托育補助 6,000 元；且請領衛福部托育補助期間不得併領育兒津貼補助，爰止付原領取之臺北市育兒津貼等。
- 三、嗣訴願人等 2 人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8 年 9 月至 111 年 7 月（即○童等 2 人滿 2 歲次月起至未滿 5 歲前，下稱系爭期間）之教育部「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下稱教育部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申請本件系爭期間之教育部育兒津貼時，○童等 2 人已逾 5 歲學齡，與「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

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系爭期間之110年6月18日前，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下稱教育部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不符，乃以111年10月17日北市正社字第1116017383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等2人不服原處分，於111年11月11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月18日補具訴願書，12月19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第1點規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以下簡稱育兒津貼）……特訂定本要點。」第2點第1款規定：「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核定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第3點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幼兒，其雙親雙方或監護人，得請領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一）育兒津貼：生理年齡滿二歲至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學齡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以下簡稱二至未滿五歲幼兒）。」「二至未滿五歲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領取育兒津貼：（一）其雙親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年度之所得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二）滿二歲當月已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或該部發放之托育公共、準公共服務補助。（三）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四）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五）其雙親或監護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依法留職停薪期間，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第4點規定：「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發放基準如下：（一）幼兒每人每月發放之數額如附表一。（二）以月為核算單位。……。」第6點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育兒津貼自幼兒滿二歲當日起受理申請；其申請及審核作業如下：（一）申請人於幼兒二歲以上未滿五歲時，填具育兒津貼申請書（範本如附表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郵寄、親送或於本部指定之資訊網站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向幼兒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申請人無須重新申請育兒津貼，由衛生福利部透過資訊系統介接本部轉核定機關審查；經審查通過及核定者，

逕依第九點規定撥付育兒津貼：（一）生理年齡滿二歲之我國籍幼兒。（二）於滿二歲當月，尚請領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或托育公共或準公共服務補助。」行為時第6點第2項規定：「生理年齡滿二歲之我國籍幼兒，符合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請領資格，於滿二歲當月尚在請領，且可由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查調其補助資格及請領資料，並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申請人無須重新申請本津貼，由核定機關逕依第八點規定撥付本津貼……」第9點第2項規定：「育兒津貼申請人於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請領資格當月提出申請，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核定機關提出各月份之申請，並發放受理申請該年度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請領資格月份之育兒津貼。但逾幼兒五歲學齡始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行為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第1點規定：「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稱托育提供者）簽訂行政契約提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未滿二歲兒童（以下稱幼兒）托育服務，及辦理托育準公共化服務之申請、審核、終止契約、價格管理、費用申報及支付等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第4點第1項、第5項規定：「托育提供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簽約申請：（一）居家托育人員：……。 （二）托嬰中心、托育家園：……。」「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托育提供者備齊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核，並以書面通知審核結果。經審核通過者，自托育提供者收受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完成契約簽訂，效期最長為二年。」第5點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前點第五項契約效期屆滿六十日前，得以書面通知已簽約之托育提供者（以下稱合作對象）續約，並應於契約效期屆滿前完成重新簽約。」第12點第1項規定：「符合下列資格之委託人，將幼兒送托合作對象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協助支付服務費用之申報：（一）委託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二）委託人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等，且每週時數達三十小時以上。（三）委託人申報期間，該名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

性質之津貼。(四)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8 月 6 日府教前字第 10830701322 號公告：「主旨：公告《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6 條所訂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起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教育局辦理。……公告事項：

一、本府將《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所訂有關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起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教育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下：(一)受理教育部二至四歲育兒津貼申領事宜(《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9 條)。(二)受理教育部二至四歲育兒津貼審核、申復事宜(《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原處分作成前未給予訴願人等 2 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第 103 條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2 項規定，於訴願程序終結前補正。
- (二)○童等 2 人於 108 年 8 月滿 2 歲當月時，尚在請領衛福部育兒津貼(解釋上應包含育兒津貼、托育津貼等政府相關補助)，本案符合教育部育兒津貼作業要點行為時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訴願人等 2 人無須重新申請，原處分機關即應逕行撥付系爭期間之教育部育兒津貼。
- (三)106 年 12 月 11 日函核定補助臺北市育兒津貼至○童等 2 人滿 5 歲為止，惟政府似以 107 年 8 月開始已領有衛福部托育補助等補助，補助數額已高，自行於 107 年 8 月後暫停發放臺北市育兒津貼，然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9 月後未自行恢復發放育兒津貼，致訴願人等 2 人於系爭期間未領有任何育兒津貼補助，原處分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36 條等規定。
- (四)育兒津貼之補助為給付行政，此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之事項，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依據，惟教育部以自訂之教育部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項規定申請期限，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五)縱認訴願人等 2 人未符合教育部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項規定，不得請領教育部育兒津貼，惟訴願人等 2 人仍得依 106 年 12 月 11 日函領取臺北市育兒津貼，且原處分機關自 107 年 9 月止付臺北市育兒

津貼並無正當法源依據，亦未通知訴願人等 2 人。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等 2 人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童等 2 人之系爭期間教育部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於○童等 2 人滿 5 歲學齡後始提出申請，不符教育部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項規定；有訴願人等 2 人及○童等 2 人戶籍資料、訴願人等 2 人 111 年 9 月 28 日育兒津貼申請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原處分作成前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給予訴願人等 2 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童等 2 人滿 2 歲時，尚領有衛福部育兒津貼，符合教育部育兒津貼作業要點行為時第 6 點第 2 項規定，無須重新申請，原處分機關即應發放系爭期間之教育部育兒津貼；106 年 12 月 11 日函已核定補助臺北市育兒津貼至○童等 2 人滿 5 歲為止，惟訴願人等 2 人於系爭期間未領有任何育兒津貼補助，原處分有違信賴保護原則；教育部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項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縱認訴願人等 2 人不得請領教育部育兒津貼，然訴願人等 2 人仍得依 106 年 12 月 1 日函領取臺北市育兒津貼云云。本件查：

- (一) 按生理年齡滿 2 歲至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學齡未滿 5 歲之我國籍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符合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等規定者，得申請教育部育兒津貼；審核通過後按月份發放補助；於幼兒滿 2 歲當月尚領有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下稱衛福部育兒津貼），且可由該部資訊系統查調其補助資格及資料，並符合教育部育兒津貼請領規定者，申請人無須重新申請，由核定機關撥付教育部育兒津貼；教育部育兒津貼申請人於符合請領資格當月提出申請，至遲應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以前向核定機關提出各月份之申請，但逾幼兒 5 歲學齡始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為教育部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點、行為時第 6 點第 2 項及第 9 點第 2 項所明定。次按申報領取衛福部托育補助期間，不得領取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亦有行為時未滿 2 歲兒童托育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第 3 款明定。
- (二) 查○童等 2 人滿 2 歲時，所適用之教育部育兒津貼作業要點行為時第 6 點第 2 項僅規定於幼兒滿 2 歲尚在請領衛福部育兒津貼者，始無須重新申請教育部育兒津貼；然查○童等 2 人滿 2 歲時係領取衛福部托育補助，並未領有衛福部育兒津貼，且此兩者不得併領；是訴願人等 2 人仍應另行申請並經核定後，始能領取教育部育兒津貼。復稽

之卷附戶籍資料影本所示，○童等 2 人為 106 年○○月○○日出生，訴願人等 2 人應至遲於○童等 2 人 5 歲學齡前之 111 年 7 月 31 日提出申請，惟訴願人等 2 人至 111 年 9 月 28 日，即○童等 2 人均滿 5 歲後，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期間之教育部育兒津貼，是其等主張無須重新申請，原處分機關應逕行核發或補發教育部育兒津貼，與前開規定即有未合；又本件原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縱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前未給予訴願人等 2 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亦無不合。

(三) 次查訴願書檢具之 106 年 12 月 11 日函說明五已載明，臺北市育兒津貼不得與政府其他生活類補助或津貼併領，若有溢領情事並應追繳全部或一部等相關規定，故難認該函有使訴願人等 2 人得無條件領取臺北市育兒津貼至○童等 2 人滿 5 歲止之信賴基礎；另查訴願人等 2 人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填具育兒津貼申請表亦有相同記載，並經訴願人等 2 人簽名在案；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 4 月 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83054910 號函說明五亦載明請領衛福部托育補助費用期間不得併領臺北市育兒津貼，且嗣後如停止衛福部托育補助後仍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及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者，仍需重新提出育兒津貼之申請。故訴願人等 2 人縱未收受止付臺北市育兒津貼之函文，亦應對衛福部托育補助與臺北市育兒津貼 2 者不得併領及停止衛福部托育補助後如符合相關育兒津貼規定仍需重新提出申請等情有所知悉，難謂原處分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36 條等規定。是訴願人等 2 人原領取之臺北市育兒津貼既於衛福部托育補助核准並發放後而停止撥付，則訴願人等 2 人若欲請領育兒津貼性質之補助，自應重新申請。

(四) 再查訴願人等 2 人於 111 年 9 月 28 日係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教育部育兒津貼，原處分並作出否准教育部育兒津貼發放之內容，均未涉及臺北市育兒津貼，訴願人等 2 人主張應發放臺北市育兒津貼部分，尚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末查教育部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為教育部訂定發布，依該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為本件教育部育兒津貼之核定機關，然該要點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一節，亦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等 2 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案事實已臻

明確，尚無進行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必要；至訴願人等 2 人請求依訴願法第 100 條規定辦理一節，非屬訴願審議範圍，應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處理，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